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川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2.工程地点：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及质保期内的
保修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6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 9242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礼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卫滨区白鹤路河南省水利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立军

(签字) 王立军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03005521016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MA9EYMB22N

地址: 新乡市中段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顺源路山村电话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委托代理人: 王立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3-2022872

电话: 1853732273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账号: 1704020109064009637

账号: 410501630308095777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盈永城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7037383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中大道966号洪门社区46号林辉元二基

1.1.2.5 设计人：

名 称：龙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2383781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林州市红旗大道18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和程山;

身份证号: 41072519850616979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618372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363256;

联系电话: 15136713657;

电子信箱: henan.chuanwei@163.com;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全称): 河南川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办处新办公安局自由路派出所标准化
建设项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1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新乡市中段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顺河镇马家村村委会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高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高攀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3-202872

电 话: 151367136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市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 1704020109064009637

账 号: 41050163630809577777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6150